

# 蓬江潮连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6”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6日，江门市蓬江区潮连田园路66号3幢自编28号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蓬江区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潮连街道应急办、潮连街道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救援人员先后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为进一步查清事故原因和认定事故性质，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规定，经蓬江区人民政府2024年8月30日批复同意，成立由潮连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潮连街道应急办、潮连街道派出所、潮连街道人社所等部门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的调查监督，另聘请安全技术专家协助相关技术查验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人员问询、视频影像、书证查验、现场勘查等取证调查程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蓬江潮连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企业机械维护安全管理

不完善、员工在四柱液压机冲压应用模具件维修过程中，采用自行外加工（非标）方型冲针试运行时，冲针与冲压件的剪切应力作用下，冲针出现断裂，其中一节断针飞出击中一名维修人员要害部而导致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1.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1440703MA4UQ80G6N，法定代表人是陈健婷，地址是江门市蓬江区潮连田园路66号3幢自编28号，营业期限：2016-5-31至无固定期限，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有从业人员65人。

#### 2. 相关人员信息

**刘某英**，性别：女，是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卢某耀**，性别：男，是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维修工，在事故中死亡。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主要工艺流程

流程A：冲针更换流程：松开方型冲针紧固螺栓→取下需更换的冲针→换上新的方型冲针→紧固方型冲针螺栓并开启液压开关→设定试运行模式（慢模式）→点动试冲压件

调试→直至符合冲压件要求技术标准→固定为自动模压形式。

流程 B: 冲压模具件的工艺流程: 使用模具调试的固定冲压模式→开启四柱液压机液压泵→放入需冲压的工件→待身体躯干离开冲压危险区域后按下“启动”键→冲压完成→取出工件→目测检验→合格产品规范摆放→当班工作完成→关闭四柱液压机电源→清扫生产现场。

## **2.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定了相关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完配;公司建立各种机械设备使用有安全操作规程,但具体实施上欠缺执行力。

## **3. 安全防护措施**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专人专职管理。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在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冲压车间(见图 1、2)。



图 1 发生事故的车间内部情况



图 2 发生事故的具体车间位置

2. 发生事故时维修人员正在调试的四柱液压机冲压应用模具（见图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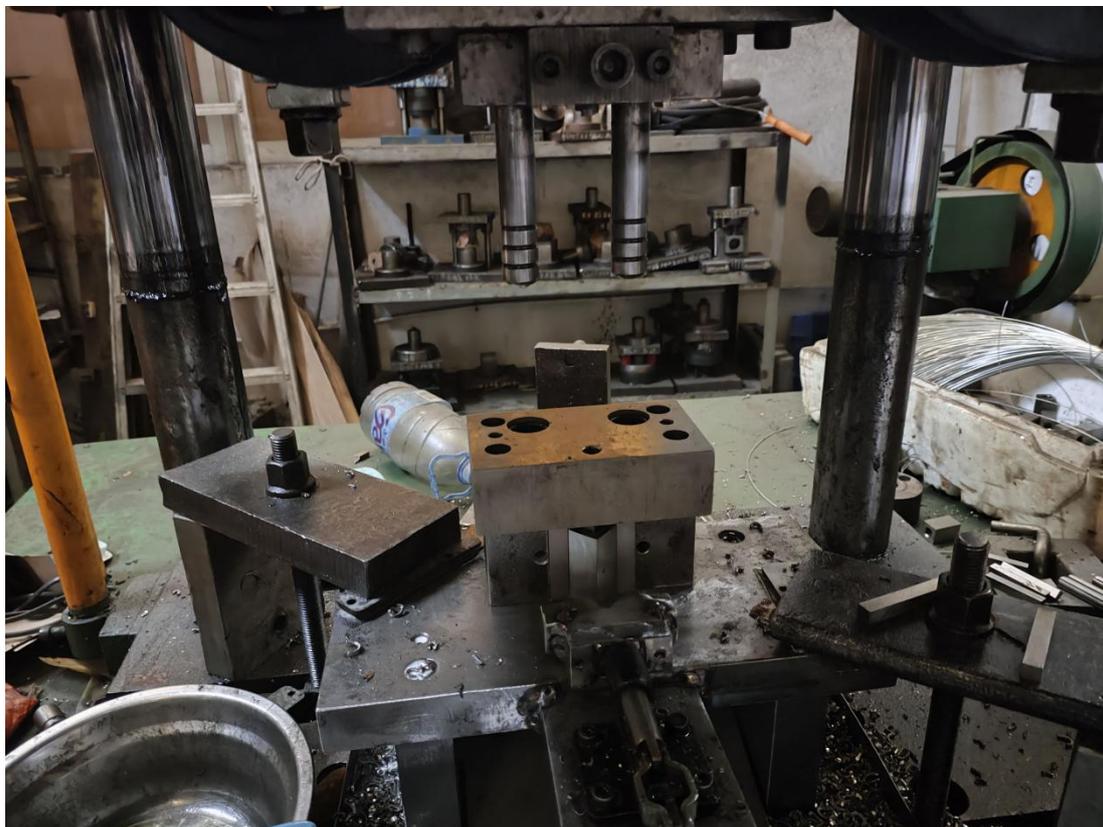


图 3 调试的冲压应用模具



图 4 发生事故的四柱液压机操作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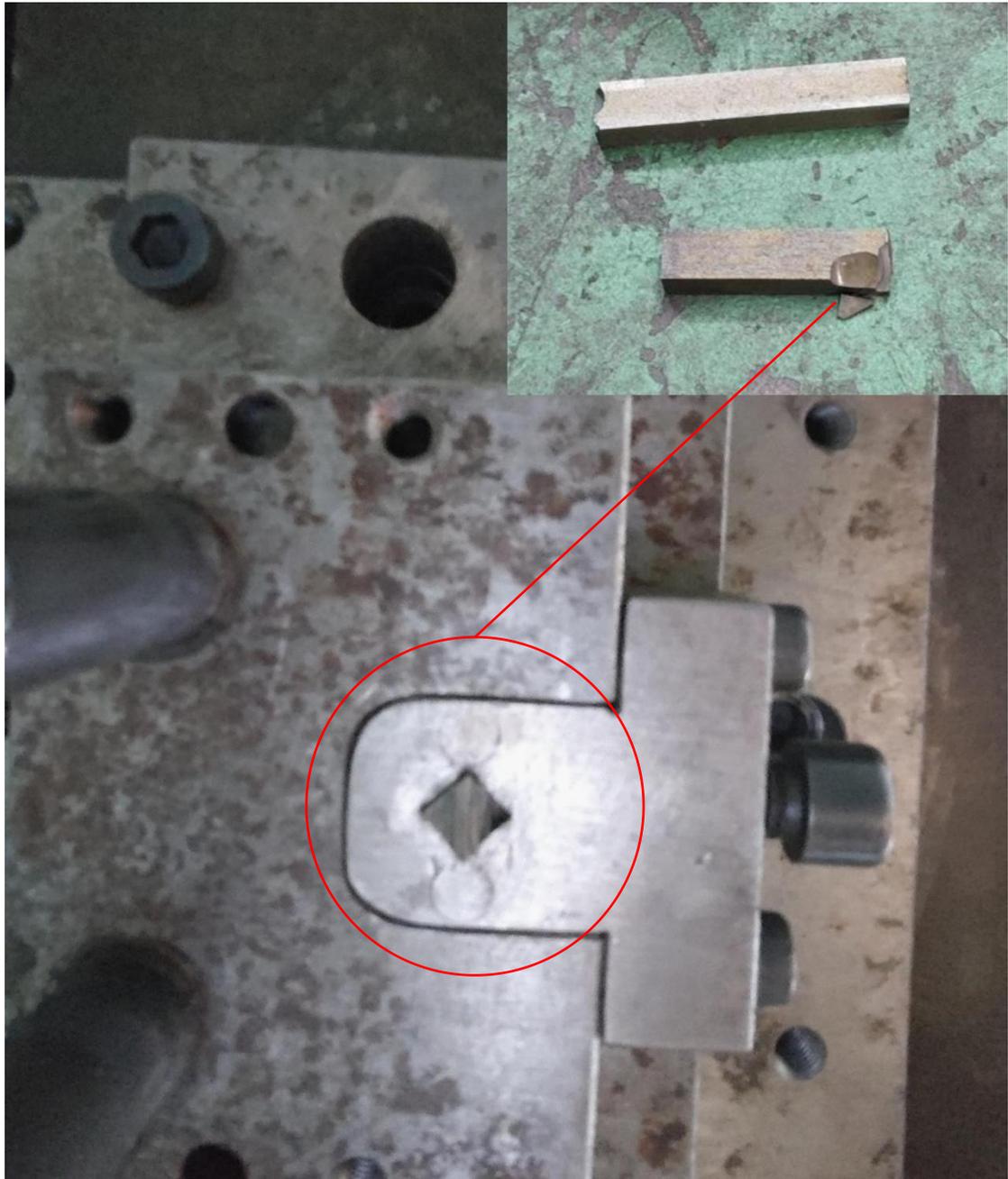


图 5 冲压模具件上的方形冲针断口

### 3. 事故发生后方形冲针近照（见图 6）。



图 6 事故发生后方形冲针近照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6 日 15 时左右，维修工卢某耀在维护更换四柱液压机冲压应用模具件上的冲针后，进行上下运行调试，当卢某耀按下启动开关后，新更换的冲针突然发生断裂，其中一节断针横向飞出，碰巧击中正在操作冲压设备的卢某耀，卢某耀当即左侧颈部被断裂冲针穿刺。现场工作人员见状，立即拨打 110 报警和 120 求救。大概十多分钟后，医院的医护人员到现场对伤者卢某耀进行救治，将卢某耀转移至江门市中心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四）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120”急救中心接报后，医院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了抢救。

2. 蓬江区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潮连街道应急办、潮连街道派出所接到报告后，马上派员赶赴现场，围绕保护现场、防止次生伤害事故或扩大损失、社会维稳等事项展开了相关程序的工作。

3. 成立了以属地为主的善后工作小组开展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2024年8月27日，死者家属与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亡赔偿协议》。目前赔偿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

4. 成立了区政府层级的事故调查组迅速开展相关调查取证工作。

####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8月26日16时30分接到相关情况报告，局主要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往现场核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程序逐级报送相关事故情况，同时在24小时内录入“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不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故的情况。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蓬江区政府、潮连街道办事处、区应

急管理局、潮连街道应急办、潮连街道派出所等单位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经调查组了解核实，“8·26”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从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组织抢救时效性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过程规范有效，没有引发社会舆论热点及扩大人员伤害、扩大事故损失的情形。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维修工卢某耀在维护四柱液压机冲压应用模具件冲针时，未按照模具调试操作规程操作，未注重自身安全、冒失地将自行外加工（非标）方型冲针进行更换替代，试模时，在冲针未对准孔情况下，下冲速度过快，刚更换的冲针与冲压件在剪切应力作用下，冲针发生断裂飞出，碰巧刺穿卢某耀左侧颈部导致事故的发生。

####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可排除人为和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导致事故的发生。

###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有关单位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风险和安全隐患认识不足，对易损件采购的质量安全把控不严，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使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缺乏有效的管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 （二）事故有关人员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安全隐患。

## 五、属地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潮连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属地监管部门，2023年至事故发生前，对事发地点企业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检查5次。街应急办强化镇、村两级联动，督促辖区机械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从业人员“三级培训”和岗前培训、设备操作规程上墙、警示标识张贴、传动部件安装防护装置等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减少和避免机械伤害和物体打击的发生。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开展机械行业加工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出存在冲压机生产工艺企业81家，使用四柱液压机企业4家（其中排查未发现与铨涛公司发生事故的四柱液压机使用相同工艺的企业）。2024年9月27日街道聘请专家开展安全生产教育讲座，200多家企业参加。重点讲解机械伤害预防铁律十二条，物体打击等方面的风险隐患，重点排查整治滚轴、传动轴、皮带轮、齿轮、链条等传动危险部位是否设置防护罩或防护屏，危险性较大的设备是否安装安全连锁保护装置等；作业区域隔离设施应设置未设置，危险作业监护制度应落实未落实，安全作业规程应执行未执行等内容，着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蓬江潮连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8·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卢某耀**，男，广东省江门市人，是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维修工。在维护四柱液压机冲压应用模具件冲针时，未注重自身安全、冒失地将自行外加工（非标）方型冲针进行更换替代，试模时刚更换的冲针与冲压件在剪切应力作用下，冲针发生断裂飞出，碰巧刺穿卢某耀左侧颈部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卢某耀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风险和安全隐患认识不足，对易损件采购的质量安全把控不严，对生产车间机械设备的使用，员工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缺乏有效的管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sup>1</sup>和第一百一十四条<sup>2</sup>的进行行政处罚。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3. 刘某某，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单位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所体现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sup>3</sup>进行行政处罚。

## （二）其他处理建议

潮连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已履行监管职责，按“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江门市铨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7项职责，建立健全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二要加强作业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时时将安全放在第一位，杜绝麻痹大意违章作业；三要强化安全培训，提高作业员工安全技能，严格按照专业和岗位分工，重点抓好全员安全培训，保证技能培训效果，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四要对危险性较大的机械设备，增加安全防护、危险警示、危险终止装置，提升技术防范能力；五要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标准化作业，规范各岗位、各工种作业人员的行为，

---

<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六是对加工件的采购使用要严格把关、提高质量安全。

（二）潮连街道办事处一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紧紧围绕企业实际控制人这个关键点，压实其7项安全生产职责；二要对事故教训深刻反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跟进处理，达到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三要坚持“失职追责”和“尽职免责”总体要求，调动企业实际控制人抓安全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持续性，落实安全生产7项法定职责，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被动应急向主动预防的转变，坚决将风险隐患清除在萌芽状态。